

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

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編委會由本系不同領域之專任教師四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
- 第二條 編委會委員依徵稿及審稿辦法，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。徵稿及審稿辦法由編委會負責制定及修正之。
- 第三條 編委會設編輯助理，負責期刊之編輯及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論文之審查，由編委會依相關領域，針對每篇來稿推薦（三至四人）校內外評審名單，就建議順序遴選一至二位評審（編輯委員採迴避原則，不得投稿）。校內稿件一律由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；校外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第五條 每篇文稿由一至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評審。每位評審須陳述意見於審查意見表，並勾選下列其中一項評審建議：
- 一、推薦刊登
 - 二、修改後刊登
 - 三、修改後再審
 - 四、不推薦刊登
- 第六條 編委會依審查結果及作者回應意見，決議接受來稿與否。特殊狀況由編委會秉公處理之。對於草率不公之評審委員，編委會應列入記錄，不予再聘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刊登原則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推薦刊登	4	4	5	5

狀況 1：即予以採用。

狀況 2：由原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，編輯委員會通過後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3：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，送原審查人再審；最後再由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是否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4：依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第六條之排序名單，另送第三人審查。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，則依前述狀況 1 或狀況 2 處理；若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刊登」，則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5：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一、是否刊登論文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者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二、評審規定：

- 1．評審作業相關人員，對評審委員身份，應予保密，以維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- 2．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。